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YUAN LI PING 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是持股 5%以上股东 YUAN LI PING 女士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其 100%控股的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琨公司”）。YUAN LI PING 女士为合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后，权益的最终持有人没有发生变动，YUAN LI PING 女士仍通过合琨公司间接控制该部分转让股份。

一、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 YUAN LI PING 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合琨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YUAN LI PING 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的 1.46%）转让给合琨公司。YUAN LI PING 女士为合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次将所持有的 10,000,000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合琨公司，系在构成控制关系主体间进行的股份转让，该部分权益的最终持有人仍为 YUAN LI PING 女士。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YUAN LI PING 女士仍通过合琨公司控制该部分转让的股份，其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YUAN LI PING	155,867,225	22.72	145,867,225	21.26
合琨公司	0	0	10,000,000	1.46

合计	155,867,225	22.72	155,867,225	22.72
----	-------------	-------	-------------	-------

注：股份数量为协议签署时的数量，持股比例按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685,999,793 股计算。

二、本次股份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姓名：YUAN LI PING

住所：深圳市*****

2、受让方（乙方）

企业名称：杭州合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法定代表人：YUAN LI PIN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KC48N4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

2、转让价款

本次转让价格为转让协议签署前一日交易目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0%，确定转让价格为 100.24 元/股（即为公司股票 2021 年 3 月 9 日收盘价 125.30 元/股的 80%），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2,400,000 元。

3、其他

（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2）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签字并盖章之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YUAN LI PING 女士持有合琨公司 100% 股权，本次协议转让为 YUAN LI PING 女士与其实际控制的合琨公司之间的股份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后，YUAN LI

PING 女士仍通过合琨公司间接持有其本次转让的股份，YUAN LI PING 女士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合琨公司将就受让的公司股份继续履行 YUAN LI PING 女士作出的股份减持及锁定承诺。

同日，合琨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伟民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合琨公司同意将其本次受让股份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予杜伟民先生，并与杜伟民先生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次签订的《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与此前杜伟民先生和 YUAN LI PING 女士签订的《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内容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股权转让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一致行动人与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